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美君即郭順怡

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

01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
02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
03 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
04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
05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
06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
08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機車1輛(車號000-0000號)，然尚欠動產
09 抵押，且抵押債權人預估無殘值，本院認無處分實益，以上
10 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
11 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(查無壽險投保資料)、機車行照
12 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附卷可證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
13 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
14 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
15 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
16 債清字第106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，堪認本件聲請人
17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
18 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
19 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4 附表：

25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機車(車號000-0000號)	不明	尚欠動產抵押，且抵押債權人預估無殘值，故不予處分